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98號

原告 王將運搬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陳文玲

被告 鑫進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係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巷0號1樓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